

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吴政办〔2022〕36号

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吴中区建设儿童友好城市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的通知

各开发区管委会，各镇、街道（场）政府（办事处），区级机关各部门、公司：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吴中区建设儿童友好城市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区委、区人大、区政协，区监察委员会、区法院、检察院、
人武部，区人大办、政协办，区委各部、委、办、局、群团。

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27日印发

吴中区建设儿童友好城市三年行动计划 (2021-2023年)

为贯彻落实《苏州市吴中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进一步推进“天堂苏州·最美吴中”建设，根据《苏州市建设儿童友好城市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结合吴中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儿童优先和儿童利益最大化原则，践行儿童友好理念，将儿童友好理念融入公共政策制定、公共设施建设、公共服务供给，营造良好的儿童发展环境，促进城市建设体现儿童视角，推动儿童全方位参与融入城市社会生活，发动全社会力量共同致力儿童发展，促进儿童生存、发展、受保护和参与权利的实现。

二、目标任务

围绕“政策友好”“环境友好”“服务友好”“人文友好”，推动完善促进儿童发展的政策体系和公共服务体系。

（一）政策友好：营造精准有序的政策体系和保护机制

高标准编制《吴中区儿童发展规划（2021-2025年）》。开展儿童发展现状需求常态化研究，针对儿童发展中的重难点问题和发展瓶颈，定期开展儿童发展研究工作，整合各方资源加强儿童理论和实证研究，为政府和相关部门行动决策提供依据。

牵头单位：区政府妇儿工委办

参与单位：区政府妇儿工委成员单位

（二）环境友好：建设精细规范的空间环境和安全环境

1、开展儿童友好出行试点推广。提供安全的步行与非机动车空间，提供符合儿童需求的道路设施和植物配置，适度考虑提供儿童友好的出行活动空间。结合吴中区道路整治提升计划，优化儿童上下学路径，到 2023 年底，全区建成儿童友好道路不少于 1 处。

牵头单位：公安分局

参与单位：资规分局、区住建局、区城管局、区教育局、区交通局

2、开展儿童友好社区试点推广。优化配置、整合统筹社区室内外儿童公共空间，以嵌入式、菜单式、分龄式服务为儿童打造 15 分钟社区生活圈。到 2023 年底，建成 10 个以上儿童友好示范社区。

牵头单位：区政府妇儿工委办、区民政局

参与单位：资规分局、区住建局、公安分局、区城管局、区妇联

3、开展儿童友好街区试点推广。充分挖掘辖区资源优势，以空间友好、安全出行、共建共享等内容，因地制宜打造儿童友好街区，到 2023 年底，建成 1 处儿童友好街区。

牵头单位：各镇（街道）

参与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教育局、区民政局、区住建局、区商务局、区文体旅局、区卫健委

4、开展儿童友好学校试点推广。优化学校内外部环境、建筑、设施以及校园周边道路交通标志设置，完善儿童参与机制，提升儿童上下学路径安全性，到 2023 年底，建成 2 所儿童友好示范学校。

牵头单位：区教育局、区交通局、公安分局

参与单位：资规分局、区住建局、区城管局，各镇（街道）

5、开展儿童友好医院试点推广。结合儿童空间感知特征和需求，营造安全、趣味、舒适的就医环境，因地制宜为患儿、家长、医护人员和志愿者提供成长支持，到 2023 年底，改造或新建儿童友好的综合医院 1 个，对条件成熟的基层医疗服务设施进行适儿化改造。

牵头单位：区卫健委

参与单位：资规分局、公安分局，各镇（街道）

6、开展儿童友好场馆试点推广。优化儿童场馆空间环境，到 2023 年底，打造儿童友好图书馆 1 个，镇（街道）儿童友好阅读空间覆盖率 100%。

牵头单位：区文体旅局

参与单位：各镇（街道）

7、开展儿童友好公园试点推广。根据不同年龄段儿童的身心特点，因地制宜设置亲近大自然、启发创造性的儿童游戏空间和游乐设施，安全提示语、指示牌色彩明亮、充满童趣，选用材质绿色安全，到 2023 年底，打造 2 个儿童友好公园（口袋公园）。

牵头单位：区住建局

参与单位：资规分局、区文体旅局、各镇（街道）

8、开展公共场所母乳哺育室提档升级。在车站、图书馆、便民服务中心、景区、大型商场、医院等公共场所设置母乳哺育室并及时更新维护相关设施，确保正常使用。

牵头单位：区妇联、区卫健委

参与单位：区住建局、区交通局、区商务局、区文体旅局，各镇（街道）

9、完善儿童安全报警系统。加快推进全区智慧校园安防建设，各级各类学校结合实际按等级建设并申报验收，全面实现全区学校智慧安防和智慧管理的提档升级。

牵头单位：公安分局、区教育局

参与单位：各镇（街道）

10、净化儿童网络环境。加快建立网络综合治理体系，营造清朗网络空间。加强涉网职能部门网络信息内容联合执法协作，严厉打击针对儿童的网络犯罪。打造集网法宣教、创意展示、培训交流为一体的普法服务站，开展网信普法“进校园”系列活动，创建网络领域“青少年维权岗”，不断提升少年儿童网络文明素养。

牵头单位：区委网信办

参与单位：区法院、区检察院、区教育局、公安分局、区司法局、区文体旅局、区市场监管局、团区委、区妇联

11、推进美丽吴中建设。提升生态环境质量效能，为儿童构筑绿色生态屏障。国省考断面水质优Ⅲ比例达到 90%、

PM2.5 浓度达到 33 微克/立方米以下，城镇新建民用建筑 100%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开展庭院美化行动，巩固扮靓庭院环境。

牵头单位：吴中生态环境局、区住建局

参与单位：区城管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妇联

12、增强儿童生态文明素养。开展生态文明、生态美学、自然教育等实践体验活动，鼓励家庭和儿童参与垃圾分类、绿色环保志愿服务，推动生活方式绿色化。

牵头单位：吴中生态环境局

参与单位：区教育局、区城管局、团区委、区妇联

（三）服务友好：提供优质公共服务产品和福利保障

1、推进普惠托育提质扩面。2021 年，全区建设 6 家普惠性托育机构，建成市级示范性托育机构 1 家。到 2023 年托幼一体园所在公民办幼儿园总量中占比不低于 22%，30% 的社区提供普惠托育服务。

牵头单位：区卫健委、区教育局、区民政局

参与单位：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各镇（街道）

2、实施“梦想改造+”关爱计划。推出“住建筑梦”“学习陪伴”“健康呵护”“公益暖心”等“四大关爱包”服务。到 2023 年完成 40 户“梦想小屋”改造。

牵头单位：团区委

参与单位：各镇（街道）

3、开展“护眼行动”。改造提升义务教育学校教室照明，

到 2023 年，0-6 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保持在 90% 以上，儿童青少年新发近视率有效控制。

牵头单位：区教育局、区卫健委

参与单位：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文体旅局，各镇（街道）

4、建设儿童“关爱之家”。到 2023 年吴中儿童“关爱之家”、镇（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覆盖率 100%，实现“有活动场地、有队伍运营、有经费保障、有服务开展”。

牵头单位：区民政局

参与单位：各镇（街道）

5、开设公益暑托班。以爱心公益暑托班、家门口暑托班等形式为儿童提供法治保护、文艺活动、课业辅导等兴趣课堂，提供公益性暑期看护服务，解决双职工家庭和困境青少年家庭暑期子女无人照护的实际问题。

牵头单位：区文明办、团区委

参与单位：区教育局，各镇（街道）

6、打造新时代儿童“幸福港湾”实践项目。到 2023 年，全区镇（街道）各落地一个儿童类服务项目、打造一个新时代苏州儿童“幸福港湾”实践基地。

牵头单位：区妇联

参与单位：区民政局、区教育局、区慈善总会，各镇（街道）

7、建设专职儿童工作者队伍。每个镇（街道）配备 1 名专职儿童督导员，每个社区配备 1 名专职儿童主任，负责

儿童友好社区建设工作，定期接受儿童权利、儿童保护等主题培训。为工作人员提供固定办公场所，姓名、联系方式、工作时间上墙发布。

牵头单位：区民政局

参与单位：各镇（街道）

8、建设儿童社会工作者队伍。培育发展儿童社会工作者组织，壮大儿童专业社工队伍力量。到2023年每个镇（街道）至少吸纳1家专业儿童社工组织，为社区儿童提供心理疏导、法律咨询、危机干预、收养评估等专业社工服务，并形成专业化的儿童服务项目或品牌。

牵头单位：区民政局

参与单位：团区委、区妇联、区残联，各镇（街道）

9、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儿童服务。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吸纳社会力量为儿童及其家庭提供服务。充分发挥慈善组织的作用，为社区困境儿童提供帮扶服务。充分发挥社区志愿者队伍的作用，为儿童提供各类服务。完善志愿者管理制度，做好信息登记、培训、记录、激励等工作，形成常态化、规范化机制。

牵头单位：区民政局

参与单位：团区委、区妇联、区残联，各镇（街道）

10、提高残疾儿童康复服务水平。健全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落实补助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探索完善残疾儿童基本康复项目医疗保障政策，探索出台疫情期间残疾儿童线上康复服务管理相关办法，丰富康复形式，实现有康复需求和

康复意愿的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率 99%以上。

牵头单位：区残联

参与单位：区民政局、区卫健委、区人社局

11、加大困境儿童保障力度。采取“大数据+网格化+铁脚板”的方法，做好困境儿童精准排查和保障工作，困境儿童应保尽保率达到 100%。完善困境儿童保障标准动态增长机制，逐步缩小散居孤儿与机构养育孤儿生活保障标准的差距，拓宽困境儿童生活补贴发放范围。

牵头单位：区民政局、区财政局

参与单位：各镇（街道）

（四）人文友好：倡导精益特色的文化氛围和参与体系

1、开展红色文化教育主题实践活动。组织开展“强国有我·少年说”“童心向党”“学习强国进家庭”等系列品牌活动，打造“强国有我·开学第一课”精品思政课，组建“红领巾宣讲团”“红领巾讲解员”队伍，让红色基因代代相传。

牵头单位：区文明办、区教育局、团区委

参与单位：区文体旅局、区妇联

2、编制儿童友好生活地图。以儿童日常生活中对“学”“游”“乐”“健”四种类型空间的需求为出发点，编制吴中儿童手绘地图，为儿童学习、游乐、健身、亲子活动提供便捷服务。

牵头单位：区政府妇儿工委办

参与单位：资规分局、区文体旅局

3、弘扬优秀传统文化。支持儿童参与核雕、缂丝、评

弹、苏绣等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鼓励非遗文化传承人与学校、社区、校外阵地结对共建，打造一批具有鲜明地域文化特色和广泛影响力的文化品牌项目。

牵头单位：区文体旅局

参与单位：区教育局、区民政局、区妇联

4、实施社区家庭教育提升行动。落实吴中区“十四五”家庭教育专项规划，因地制宜打造“家门口”的社区家庭教育特色项目，到2023年，全区镇（街道）至少打造1个“三全”社区家庭教育支持行动示范社区，形成10个家庭教育典型案例，100个家庭教育示范阵地。

牵头单位：区政府妇儿工委办

参与单位：区教育局、区妇联，各镇（街道）

5、推进家庭文明建设。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加大文明家庭、最美家庭、健康家庭、廉洁家庭、平安家庭等特色家庭的选树力度。推进优秀家风传承，打造一批“新时代家教家风实践基地”。

牵头单位：区妇联

参与单位：区纪委、区委宣传部、区委政法委、区教育局、公安分局、区司法局、区民政局、区文体旅局、区卫健委，各镇（街道）

6、畅通儿童表达渠道。尊重儿童的独立人格，将儿童参与纳入政府和部门有关儿童事务的决策过程，涉及儿童的重大事项听取儿童意见。培育以儿童为主体的议事组织，成立儿童议事会，建立儿童观察员队伍，保障儿童在家庭、学

校、社区和社会生活中能自由、平等地发表意见。

牵头单位：区政府妇儿工委办

参与单位：区人大社会委、区政协社建委、区教育局、区民政局、团区委、区妇联等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三、实施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职责。成立吴中区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由区政府主要领导担任领导小组组长，相关部门负责人为领导小组成员，统筹协调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妇联，负责日常工作。各成员单位根据部门职责，细化具体实施方案，确保各项工作按时按序、高质量开展。

（二）纳入财政预算，保障经费投入。加强对儿童事业的财政预算，加大对儿童事业投入。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社会力量共同参与儿童友好城市建设，为促进儿童优先发展提供保障。

（三）强化监测评估，确保取得实效。成立由相关领域专家、市民代表、儿童代表组成的监测评估小组，定期对实施情况进行监测评估，并将落实情况纳入区政府督查项目，确保行动计划落地落实。

（四）广泛宣传动员，形成社会共识。进一步创新宣传模式，全方位、多形式、立体化宣传儿童友好城市建设的经验和成效，提高儿童友好城市建设的知晓度、参与度和感知度，使儿童友好成为全社会的共识和行动。